赤峰市第二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年度）

甲方：赤峰市第二医院

乙方：赤峰市红山区安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前言

赤峰市第二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甲方委托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本次采购磋商工作（项目编号：CFZCHS-C-F-260024），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且已出具正式中标通知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双方协商一致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明晰、互利共赢的原则，订立本安保服务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期限及合同起止日期

1. 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模式。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年度安保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在乙方考核达标、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款保持不变且甲方下年度预算足额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项目预算资金不足、政策调整等合理情形，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项目整体服务年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服务期满后甲方需重新组织采购，乙方不享有续约权。

4. 第一年度合同起止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概况、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赤峰市第二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乙方为甲方全域范围提供专业安保服务，服务区域包含但不

限于：内科病房楼、外科病房楼、门诊楼、急诊楼、影像楼、综合保障楼、学生宿舍楼、院内停车场及医院所有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医疗区域。

（三）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1. 日常安保巡查与秩序维护

乙方负责全面维护甲方正常办公秩序、医疗诊疗秩序；对医院全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消防安全、治安防控、防盗、禁烟常态化检查与巡查，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对院内违规留宿、私自散发广告、可疑逗留等人员及时盘问、劝导、清理；对现场发现的违法违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制止、固定线索，并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置。重点强化凌晨 1:00 至 5:00 时段巡逻频次，全程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处置、上报。严格落实入院安检制度，严禁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爆炸物、毒害物、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及国家明令禁止携带、储存、运输的危险物品进入医院。遇火灾、伤医、重大医疗纠纷、群体突发事件等安全事故，乙方安保人员须 3 分钟内抵达现场，开展前期应急处置，配合医护人员疏散无关人员、隔离现场、管控事态，同步及时向公安、消防等部门报警求助。主动协助甲方调解医患矛盾，有效防范事态升级。负责院内安防、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日常巡视，发现设备损坏、缺失、异常等情况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

2. 人员配置标准

（1）本项目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29 人，严格定岗定责、足额在岗。

（2）岗位具体配置：项目专职现场负责人 1 名，全面统筹本项目安保服务管理工作；门诊楼 6 名保安员，分三班值守，每班在岗 2 人；急诊楼 3 名保安员，分三班值守，每班在岗 1 人；内科病房楼 3 名保安员，分三班值守，每班在岗 1 人；外科病房楼 3 名保安员，分三班值守，每班在岗 1 人；全域流动巡逻、巡更打点岗位 6 名保安员，分三班值守，每班在岗 2 人；医院主要出入口安检岗位 7 名保安员（其中女性保安员 3 名），工作时间为每日 7:30-18:30，每日 18:30 至次日 7:30 的安检值守工作，由项目夜班保安人员承接完成。

（3）人员资质条件：乙方派驻男性保安员年龄须在 57 周岁及以下，女性保安员年龄须在 45 周岁及以下；所有人员身体健

康、肢体健全、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协调处置、应急应变能力；所有派驻保安员须持证上岗，且经过专业安保、消防、应急处置等岗前培训，具备岗位履职能力。

（4）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现场负责人须熟悉安保法律法规、医院安防体系、消防管理规范，具备丰富的医疗机构安保管理经验，熟练掌握医院安保作业流程与应急处置流程。

（5）用工免责约定：乙方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为所有派驻保安人员足额、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等各类法定保险，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仅为安保服务外包合作关系，乙方派驻所有工作人员均为乙方自有员工，与甲方无劳动关系、无劳务派遣关系、无用工隶属关系。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用工风险、工伤责任、劳动纠纷、人身意外赔偿等责任。乙方人员在甲方履职期间发生疾病、伤残、死亡、劳动争议、意外伤害等所有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所有在岗保安人员须统一着装、规范仪容仪表，制式服装、执勤装备全部由乙方统一提供、定期更换。

（7）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院内运营、安保工作实际需求，与乙方协商调整派驻保安人员值班班次、岗位分工。

（8）乙方派驻保安人员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职责范围内及甲方安排的合规临时性安保、辅助保障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确定，年度安保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元）。

本包干总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含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加班费、食宿补贴、制式服装费、执勤耗材、设备工具、运营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利润、风险金、应急处置费用及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考核、按月支付。

1. 月度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

陆角柒分（￥83,166.67元）。

2. 每月服务期满后，乙方完成当月全部安保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

3. 甲方依据月度安保服务考核结果，考核合格后按流程审核批复，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考核细则执行暂缓付款、限期整改等处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人员在岗情况、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督导，对不达标的服务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月度、年度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测评，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合同终止的核心依据。

3. 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责任、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管理失职、履职不到位，引发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一年内累计3次被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累计3次有效投诉，经甲方核实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乙方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

（4）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损害甲方权益的其他行为。

4. 乙方如需调整、调动、更换项目保安人员及现场负责人，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严禁擅自更换核心岗位人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岗人员脱岗、睡岗、违规违纪、不服从管理、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进行批评指正，对屡教不改、多人违规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离涉事人员。

6. 所有岗位调整、临时性安保任务、人事处理、处罚指令等，甲方统一向乙方出具书面工作函或整改通知书，由乙方内部下达执行，甲方不负责直接对派驻保安人员开展排班、考勤等工作。

7.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保巡查、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各项服务工作，为乙方履职提供必要协助。

8. 甲方免费为乙方安保值班人员提供必要的值班办公、值守场地，持续完善基础办公条件。

9. 甲方建立健全医院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应急事件时主动配合乙方开展处置工作。

10. 甲方负责建立完善院内安保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规范值班记录、资料存档、证件备案等安保档案管理工作。

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乙方服务技术、管理方案、商业信息等涉密内容。

12. 甲方依法维护乙方安保人员正常履职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13. 甲方在乙方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工作场地、必要协助，保障安保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2. 乙方按合同标准完成全部安保服务且考核合格后，有权足额收取对应服务费用。

3.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内部人员考勤、绩效考核、奖惩管理制度，规范人员日常管理。

4. 乙方对院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事件、伤医事件、火灾事故、突发安全事件等须第一时间果断处置、保护现场、疏散人员，并及时报警、上报甲方，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5. 乙方须依法依规处置职责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杜绝推诿、拖延、处置不当等问题。

6. 乙方所有在岗人员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工作期间严禁脱岗、空岗、睡岗、酒后上岗，严禁站姿坐姿不规范、在岗吸烟、吃零食、玩手机、闲聊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全程保持规范、专业的安保服务形象。

7. 乙方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控措施，常态化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隐患整改。

8. 乙方须积极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服务优化建

议，按期完成整改。

9. 乙方定期开展在岗人员职业道德、安保技能、消防知识、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专业能力。

10. 乙方对甲方的患者信息、院内资料、运营数据、安防档案等所有涉密资料承担终身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

11.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开展本项目的核查、审计、督查等相关工作，完整提供工作台账、考勤、记录等资料。

五、安全生产管理

（一）安全生产原则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 乙方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方，须建立层级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在岗人员岗位职责，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安全生产措施

1.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消防演练、应急演练，全面提升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 乙方每日开展全域安全巡查，常态化排查消防、治安、用电、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闭环管理，保障服务区域安全达标。

3. 乙方按需配备齐全安全防护器材、应急救援设备、消防工具，定期检修、维护、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可用。

4. 乙方全体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规范作业、合规履职，杜绝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三）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

1. 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拥有全程监督权、检查权，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须按期保质完成整改。

2. 项目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安全险情，乙方须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报备，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损失

加剧。

（四）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人员违规履职、无证上岗、违规操作、管理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受伤、医患纠纷、安全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2. 乙方拒不落实甲方安全整改要求，隐患长期存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一）月度服务质量考核

1. 甲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安保服务工作质量月度考核测评表》，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管理、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台账记录等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测评。

2. 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合格，7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3. 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时限及要求；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月服务费，直至整改验收合格。

4. 考核扣分须附现场照片、巡查记录、投诉单、整改通知书等佐证材料，全套资料归档留存。

（二）年度服务质量考核

年度考核结果以全年月度考核记录为依据，年度内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直接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运营影响、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含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政策重大调整、战争等法定情形。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对应违约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协商后续履约、延期、变更等事宜，最大限度降低双方损失。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统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双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

九、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补充，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补充协议、变更条款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附件《安保服务工作质量月度考核测评表》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法律效力一致。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服务项目转包、转让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为第二年度专项服务合同，仅对本合同约定服务周期有效。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7月31日**

附件--

安保服务工作质量月度考核测评表

考核范围：（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考核得分：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原因	得分
保安员仪容仪表	按规定统一着装、戴帽，整洁、大方（5 分）		
	站姿挺拔、坐姿端正、举止得体（5 分）		
保安员工作纪律	工作期间不吸烟、不吃零食，保持良好形象（5 分）		
	工作期间不玩手机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5 分）		
	不缺人缺岗、不脱岗，不酒后上岗（5 分）		
	遵纪守法、尽职尽责、听从指挥、主动服务（5 分）		
安保服务工作质量	科室求助或报警后第一时间到场处理(5 分）		
	对院内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敢于制止(5 分）		
	及时发现院内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5 分）		
	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全年无违纪(5 分）		
	能够对医院的重点部位做到重点巡视(5 分）		
	保安室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5 分）		
	消防通道、救护通道畅通、无占用（5 分）		
	职责落实到位，无责任事故发生（5 分）		
	巡更打点到位，无盗窃案件发生（5 分）		
	巡查巡视到位，无火灾事故发生（5 分）		
	纠纷及时处理，无恶性事件发生（5 分）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5 分）		
	按时完成医院要求的整改工作（5 分）		
	具有解决医院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5 分）		

考核部门（盖章）：
赤峰市第二医院保卫科
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盖章）：
赤峰市红山区安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说明：安保服务工作质量月度考核采用计分制方式，按照考核内容及相应分值逐项考核扣分。100 分为满分，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合格，7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本考核表一式二份，考核完成后双方签字盖章，一份由考核部门存档，一份交被考核单位留存。